

# 民族团结一家亲 司法服务暖人心

##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



额济纳旗人民法院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大道八号,正式成立于1952年,前身为1951年11月1日成立的人民政府司法科,首任院长由塔旺加布担任。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现有52人,其中,蒙古族干警31人,占全体干警总数的60%,领导班子民族结构化,7名班子成员中蒙古族比例达57%。员额法官现有16人,其中包括12名蒙汉双语法官。2012年12月,该院被自治区政府授予“全区第四次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2018年12月,被自治区政府授予“全区第五次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荣誉的获得,更加激发了全院干警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干劲和决心。

结合民族地区特点,该院积极落实宪法第134条“法院审理案件要尊重和保证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规定,并以此作为开展好审判工作的重点,通过采取一系列因地制宜的有效措施,方便少数民族当事人参与诉讼,使蒙文审判工作受到了辖区少数民族群众的肯定和称赞,为民族地区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16年12月,该院被自治区政府授予“全区第四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并获得旗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1名干警获得盟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称号,2名干警获得旗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称号。



巡回审判到一线



爱心捐赠现场



发放执行案款



与牧民群众亲切交谈



普法宣传



调解纠纷

### 以强化审判为依托 方便少数民族群众参与诉讼

近年来,额济纳旗人民法院以强化审判为依托,为少数民族群众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一是专门成立了蒙文诉讼合议庭,配备蒙汉双语立案信访接待人员,提供蒙文诉讼指南、规范性诉讼文书模板,聘任2名蒙语专业翻译人员,还聘任了5名蒙古族人民陪审员和3名蒙古族廉政监督员。年均办理蒙文案件150余件,少数民族群众诉讼的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保持在80%以上;二是拓宽普法宣传渠道,2013年,该院创新开办了西部法院第二家蒙文网站;

2014年,开办了法治栏目《额济纳审判》,聚焦庭内外,关注社情民生,以审判工作为载体,以服务群众为宗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百姓。截至目前,以蒙汉双语的形式,面向公众开播600余期,其中蒙文播出300余期,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三是加大涉外案件办理,与蒙古国法院建立司法联系机制,为解决中蒙两国边境贸易纠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鼓励广大双语法官积极学习斯拉夫语言文字,

便于更好地开展审判工作。四是积极编印有关预防青少年犯罪和行为的规范的蒙语版法律法规宣传书籍,发放给蒙古族学校师生和家长,进一步增强大家的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并多次组织干警为蒙古国留学生提供资助。同时,积极开展蒙文诉讼服务,在立案庭、审判区内均放置蒙汉两种文字的标牌,方便蒙古族群众参与诉讼,并为当事人发放蒙汉双语的诉讼须知、诉讼劝导书、诉讼服务指南、便民服务卡、案件监督卡等便民资料。

### 以教育培训为抓手 促进蒙古语言文字学习使用

该院充分认识使用和发展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蒙语法官的培训工作,倡导法官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蒙语,保证了蒙文案件公正、高效的审理。在该院,部分汉族法官也能与蒙古族当事人进行交流,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民族之间的平等地位。根据上级法院要求,

该院每年都会派双语法官外出进行学习深造,夯实了少数民族干警语言文字基础。随着对外经济往来频繁,该院与蒙古国法院建立了司法联系机制,协商达成了策克口岸涉外案件司法协作意向,掌握新蒙古语言文字,为更好地解决中蒙两国边境贸易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院党组鼓励广

大双语法官在能会说写蒙古语言文字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新蒙古语言文字,便于更好地开展审判工作。同时,该院专门邀请旗内新蒙文教师来院进行授课,发放新蒙文学习教材,为全院少数民族干警和部分汉族干警学习新蒙文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

### 以便民利民为动力 推动民族团结事业长足发展

额济纳地域辽阔,东南西北四面跨度大,人员居住比较分散。为了满足离旗较远的广大牧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该院巡回法庭始终坚持定期深入牧区开展巡回办案,加大巡回办案力度,积极开展“法官进五区”活动,年均巡回办案300余件。同时,积极开展“蒙语法律大讲堂”活动,通过设立巡回审判点、设立农牧区法律便民服务站等方式,蒙汉双语法官走进社区、田间地头,牧民群众家中,结合生动的案例以案说法,向蒙古族群众宣传讲解法律知识。期间,向广大农牧区群众赠送自编蒙汉双语法律书籍和便民联系卡3000余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利用额济纳旗金秋胡杨生态旅游节的契机深入景区,开展“执行

难”与“执行不能”宣传,曝光失信人员名单等活动,并在景区内巡回办案,就地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利用旅游节期间景区人流量大的有利时机,组织干警向过往旅客发放有关旅游法、扫黑除恶知识等内容的宣传材料,面对面接待群众咨询。通过开展此次“蒙语法律大讲堂”活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也得到进一步拉近。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再接再厉,继续发挥优势力量,以实际行动为保障好蒙古族群众切身利益作出不懈努力,全力推动民族团结,促进全旗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发展。

(李白 王亚)

### 动态速递

#### 送上“法律宝典” 受到群众点赞

为了增强农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更好地保障农牧民的合法权益,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组织蒙汉双语法官来到巴彦陶来苏木乌苏苏贵嘎查,向农牧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并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活动中,蒙汉双语法官和干警向到场的农牧民群众发放宣传册,并一对一地解答农牧民的法律问题。宣传册的内容涵盖了与农牧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其中蒙文法律问答手册深受大家欢迎,称其是一个实用性非常强的日常法律宝典。

本次普法活动,拉近了法院与农牧民之间的距离,为农牧民群众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打开了一扇门。

#### 现场答疑解惑 扩大禁毒成果

连日来,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禁毒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设置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普及毒品的危害性及防范知识,告诫大家要树立防毒意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同时,针对欠薪乱象整治问题,邀请煤炭运输企业、施工企业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宣传活动,并提供现场咨询指导,进一步

营造良好的生产秩序。据统计,此次活动共设立咨询台10余个,摆放宣传展板30余块,悬挂横幅3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现场参会人员300余人次。期间,该院通过设立的咨询台,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发放了关于扫黑除恶内容的宣传资料、手册,讲解了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同时,还面对面地接待群众法律咨询,现场答疑解惑。

#### 巡回开庭协调 提升办案实效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近日,额济纳旗法院综合审判庭巡回审理了一起债务纠纷案件。

原告贺某某与被告成某因建设工程欠款发生纠纷诉至该院,审判人员对涉案工程进行实地勘查,发现贺某某在牧区草场上为成某

#### 防范校园欺凌 受到师生好评

为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增强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着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近日,额济纳旗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额济纳旗蒙古族学校,开展“扫黑除恶暨防止校园欺凌”宣传活动。

法,约束和管理好自己,在交友上要谨慎,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同时还就举报方式作了进一步说明,倡导大家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用实际行动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同学们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和防止校园欺凌的方法。法官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解了校园欺凌的概念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种种表现及对社会危害,引导学生们要遵纪守法,约束和管理好自己,在交友上要谨慎,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同时还就举报方式作了进一步说明,倡导大家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用实际行动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 深入牧户宣传 增强法治观念

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力做好宣传服务工作,额济纳旗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和乌兰图格嘎查牧民家,发放宣传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大意义,让大家充分了解扫黑除恶

知识。通过入户宣传,切实提高了农牧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法官还开展了家事案件的普法宣传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懂法、用法、守法意识,切实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